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管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遺產管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或選定參與者(即個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取得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的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終止日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執行董事：

范嘉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6-591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其行使期最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因此，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據此先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述情況，並為配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07,200,000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30,720,000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相當於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董事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擔任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註釋1，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到，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同時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i)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i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其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用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此項準則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僱員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的持續貢獻。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與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激勵並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未來作出的貢獻(彼等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並在現金獎勵之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將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建議的最佳常規E.1.9，該建議指出，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包含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之列，不會影響其客觀性或獨立性，原因為本公司已就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訂立嚴格的保障措施及客觀準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量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列為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所考慮的準則之一。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完全與市場標準及個人職責掛鉤，而非與公司財務表現或管理層主導的里程碑掛鉤。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具體體現在收益或溢利的增長、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及／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成長的方面；(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相關實體中的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持續時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且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促成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升其市場佔有率；(v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擔任職務或職位的相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相關實體所作出的貢獻，該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源自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與合作，該等人士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與持續成功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貢獻。

為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確保相關實體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此舉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具備靈活性，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該等聯營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舉將有助於激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任關聯實體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長期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供其所經營的廣

泛相關行業的特定知識，以及基於其既有的專業知識，就進軍新市場及產品類別的潛在擴展提供指導，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鑒於(i)關聯實體參與者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長遠增長；(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董事及僱員的合作與貢獻，亦需要其他各方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及(iii)董事會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時所考慮的因素，亦與彼等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未來貢獻密切相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表揚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賦予董事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項安排亦使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並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原因為與彼等建立可持續且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承授人

承授人包括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管理人；而遺產管理人則指根據適用於個別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經考慮：(i)遺產管理人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且僅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購股權屬個人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遺產管理人均不得轉讓予他人；(iii)本公司有意保留對已故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v)將遺產管理人列為承授人乃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常見做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遺產管理人列為承授人乃屬恰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目為307,20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30,72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至少為十二(12)個月。董事會(或若涉及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列出可能觸發較短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職前僱主時所喪失的購股權；
- (b) 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點；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內均等歸屬；
- (e)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分數批歸屬，其中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董事會函件

- (g) 如發生本通函附錄一第(15)、(16)、(18)、(19)及(20)段所載有關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債務重組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酌情允許上述較短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

(i) 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ii) 獎勵過往的貢獻，否則該等貢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iii) 透過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卓越者；(iv) 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者，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收益增長等財務目標；(v)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等情況，維持對其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及(vi) 確保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僱員參與者，在發生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本公司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債務重組時，仍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載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基準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就該要約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可透過回撥機制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條文，規定倘若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在特定情況下自動失效。鑒於每次授出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施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未必總是合適。購股權可能包含或不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具靈活性，可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為每次授出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此舉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在決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時，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更有能力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繼續服務本公司，並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倘設有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可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視情況而定)以評估該等績效目標：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標(例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循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既定績效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據此判斷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每項績效目標可按年度或數年累計進行評估，評估基準可為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支援質素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程度，並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性質及背景。董事會(以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績效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於設計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職位、授出目的(例如是否為表揚過往貢獻或作為激勵措施，以促使該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

貢獻)，實施回撥機制是否會造成特別沉重的負擔及複雜程序，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等。

本公司認為，賦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性，使其能按個別情況實施任何回撥機制，對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核心目標至關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僵化的「一刀切」回撥機制可能會助長風險規避心理，並削弱僱員的動力，原因為僱員會覺得自己的個人權益可能會因市場低迷或複雜的跨境稅務變動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被任意撤銷。相較之下，靈活的框架使董事會能夠針對個別情況量身訂製回撥標準，確保條款保持公平、透明，並直接與參與者的具體操作控制權掛鉤。這種靈活性對於吸引及挽留備受追捧的一流人才至關重要，原因為該等人才會仔細審視股權限制，並可能因過於嚴格或法律負擔過重的規則而卻步。透過根據個別情況量身打造該等機制，本公司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提供具實質意義且平衡的激勵措施，在有效推動績效與長期留任的同時，避免讓關鍵人員面臨不必要的法律或稅務複雜問題。本公司將根據個別情況，考量以下因素以決定是否在授出中施加回撥機制：(i) 觸發事件的性質與嚴重程度，包括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營運或聲譽損害程度；(ii) 承授人的職級及直接責任，預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承擔更高层次的問責；(iii) 承授人所在司法權區當地勞工及僱傭法規下的法律可行性；(iv) 收回購股權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及潛在跨境稅務複雜性；及(v) 授出的原始目的及現行市場慣例，以確保本集團在人才挽留方面保持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使董事會能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協助董事會實現其目標，即提供具實質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優質人才，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種因素(例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不宜將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視作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予以列示。董事認為，基於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屬揣測性質且無實質意義，甚至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行使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holdings.com.hk)上刊載。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的摘要，但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同時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i)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i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其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用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此項準則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具體體現在收益或溢利的增長、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及／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成長的方面；(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聯實體中的角色及職位，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持續時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且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促成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升其市場佔有率；(v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擔任職務或職位的相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相關實體所作出的貢獻，該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應在符合及遵照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交易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遵守下文第(7)段的前提下)所決定的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刊發供股章程，或倘該項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項授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否則該要約即屬無效)，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全面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並須註明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且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約束；要約將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包括該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管理人)接納，惟任何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中載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股份的代價)時，即視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已就向其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須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接納。

(4)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若涉及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列出可能觸發較短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職前僱主時所喪失的購股權；

- (b) 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點；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內均等歸屬；
- (e)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分數批歸屬，其中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如發生下文第(15)、(16)、(18)、(19)及(20)段所載有關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債務重組的任何事件。

(5)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內，並在適當情況下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或倘由遺產管理人行使購股權，則歸屬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據此配發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發出股票。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概不派發股息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6)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調整所規限，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更新」後的限額，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已明確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

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以提出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8) 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最高上限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如有)則除外)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各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其反對意向須已在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載明。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須載有：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認購價，應以建議提出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項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發表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c)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且該等購股權的初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則該等變動須經股東按上文所述方式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該等變動會自動生效者除外)。

(9)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計超過1%，則該項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11)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就該要約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回撥機制，以便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透過回撥機制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倘設有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可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視情況而定)以評估該等績效目標：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營運表現(例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標(例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循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既定績效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據此判斷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每項績效目標可按年度或數年累計進行評估，評估基準可為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支援質素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程度，並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性質及背景。董事會(以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績效目標。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於設計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職位、授出目的(例如是否為表揚過往貢獻或作為激勵措施，以促使該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實施回撥機制是否會造成特別沉重的負擔及複雜程序，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等。

本公司將根據個別情況，考量以下因素以決定是否在授出中施加回撥機制：(i)觸發事件的性質與嚴重程度，包括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營運或聲譽損害程度；(ii)承授人的職級及直接責任，預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承擔更高程度的問責；(iii)承授人所在司法權區當地勞工及僱傭法規下的法律可行性；(iv)收回購股權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及潛在跨境稅務複雜性；及(v)授出的原始目的及現行市場慣例，以確保本集團在人才挽留方面保持競爭力。

(12)關於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情況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自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起，直至(並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2) 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止期間。

為免生疑慮，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公布財務業績的任何一日及於以下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倘該期間較短，則為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布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倘該期間較短，則為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屬特殊情況，例如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

(13)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形式的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4)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若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i)因下文第(15)及第(16)段指明的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或(ii)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立即續任)，或基於其犯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宣告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和解，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本集團或相關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於承授人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離職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而任何已行使(如有)但尚未獲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未曾行使，且就該購股權的據稱行使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還。

(15)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並未發生上文第(14)段所述任何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事由的情況，其遺產管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滿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失效並終止，且若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應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6)因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7)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已宣告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和解、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會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作出決定的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任何已行使(如有)但尚未獲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未曾行使，且就該購股權的據稱行使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還。

(18)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共同行動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在作出適當調整後，以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定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不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時的任何其他條款為何，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一(1)個月內，或於該計劃安排所訂的權利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19)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至少兩(2)個交易日送達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20) 於重組、和解或債務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提議達成和解或債務重組，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通知以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該日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法院為審議該計劃或安排而指示召開會議日期(「暫停日期」)前兩(2)個交易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本公司隨後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一旦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終止。

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予以註銷，惟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者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如上文第(7)段所載)且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動用的情況下進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且該事件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的情況除外)，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應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者而言)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進行(無論是整體上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所核證的方式作出調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以下原則進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該金額)；(ii)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ii)任何有關調整應基於以下原則進行：承授人應獲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與其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時本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股份；及(iv)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應視為須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23)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相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先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姓名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此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落實行使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它事宜。

(25)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

除下文規定的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通過決議案予以修改，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改；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惟該等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擁有的權限有任何變更；
- (d)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條文；及
- (e) 有關購股權的目的、年期、授出及接納、提前終止、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股本架構重組、註銷購股權、股本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倘購股權的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
- (c) 第(14)至(20)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落實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規定；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28)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代表，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如適用)轉撥相應數目的庫存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申請將日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如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相關主管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要求或施加的任何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如適用)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6-5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一併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會議開始前三小時仍然維持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f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